

#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民政局是主管全市民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 四、承担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六、负责儿童福利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 八、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管理工作。推进慈善表彰等工作，弘扬慈善文化。
- 九、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市政务服务总体要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依法承担民政领域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负责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民政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上海市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区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推动实现老年群体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十八、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2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民政局本部
2.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3.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4. 上海市民政局干部学校
5.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6.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8.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9.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0.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11.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12.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13. 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14. 上海市民政局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15. 上海市民政局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6.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17.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18.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19.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20.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21.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2.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3.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收入预算214,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8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495万元；事业收入19,05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691万元。

支出预算214,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6,8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4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0,52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7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6,28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民政事业发展所需安排相关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8,63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社会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262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及其他医疗卫生事务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627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等。
4. “其他支出”科目36,280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等。

##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68,013,6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431,392
1. 一般公共预算	1,505,209,3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214,47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62,804,3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201,71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364,585,870
二、事业收入	190,505,04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86,914,721		
收入总计	2,145,433,450	支出总计	2,145,433,450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431,392	1,386,313,911	188,261,647		84,855,83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642,668	317,993,059	1,200,000		9,449,60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8,857,886	88,857,886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5,236,000	5,236,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8,000	498,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33,957,301	32,933,392	300,000		723,90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93,481	190,467,781	900,000		8,725,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05,458	166,555,858	2,841,264		1,108,3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7,480	8,15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12,151	33,357,151			75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49,729	82,806,516	1,907,656		235,5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10,898	41,459,511	933,608		117,7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00	775,200			
208	10		社会福利	1,088,797,946	831,385,674	184,220,383		73,191,88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92,536,690	77,894,490			14,642,200
208	10	04	殡葬	620,000	62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95,641,256	752,871,184	184,220,383		58,549,68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554,300	18,554,3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554,300	18,554,300			
208	20		临时救助	42,599,700	41,493,700			1,10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599,700	41,493,700			1,106,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46,320	10,246,3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46,320	10,246,3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8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8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14,477	62,621,906	1,418,309		174,2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60,477	62,567,906	1,418,309		174,2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2,699	4,412,6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47,778	58,155,207	1,418,309		174,26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01,711	56,273,563	825,093		103,0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01,711	56,273,563	825,093		103,0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924,111	42,995,963	825,093		103,0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77,600	13,277,600			
229			其他支出	364,585,870	362,804,300			1,781,57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5,020,000	215,020,00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5,020,000	215,02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84,300	147,784,3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10,100	31,410,1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374,200	116,374,200			
229	99		其他支出	1,781,570				1,781,57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781,570				1,781,570
合计				2,145,433,450	1,868,013,680	190,505,049		86,914,721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431,392	980,752,492	678,678,9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642,668	180,430,364	148,212,3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8,857,886	87,570,886	1,287,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5,236,000		5,236,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8,000		498,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33,957,301	12,808,151	21,149,1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93,481	80,051,327	120,042,1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05,458	170,505,4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7,480	8,15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12,151	34,112,1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49,729	84,949,72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10,898	42,510,89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00	775,200	
208	10		社会福利	1,088,797,946	597,777,070	491,020,87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92,536,690	20,067,990	72,468,700
208	10	04	殡葬	620,000		62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95,641,256	577,709,080	417,932,17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554,300		18,554,3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554,300		18,554,300
208	20		临时救助	42,599,700	32,039,600	10,560,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599,700	32,039,600	10,560,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46,320		10,246,3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46,320		10,246,3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8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8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14,477	64,160,477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60,477	64,160,4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2,699	4,412,6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47,778	59,747,7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01,711	57,201,7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01,711	57,201,7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924,111	43,924,11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77,600	13,277,600	
229			其他支出	364,585,870	20,862,863	343,723,007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5,020,000	20,862,863	194,157,137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5,020,000	20,862,863	194,157,13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84,300		147,784,3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10,100		31,410,1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374,200		116,374,200
229	99		其他支出	1,781,570		1,781,57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781,570		1,781,570
合计				2,145,433,450	1,122,977,543	1,022,455,907

##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5,209,3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13,911	1,386,313,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62,804,3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621,906	62,621,9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56,273,563	56,273,563		
		四、其他支出	362,804,300		362,804,300	
收入总计	1,868,013,680	支出总计	1,868,013,680	1,505,209,380	362,804,300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13,911	944,188,452	442,125,45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17,993,059	179,230,755	138,762,3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8,857,886	87,570,886	1,287,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5,236,000		5,236,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8,000		498,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32,933,392	12,134,242	20,799,1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467,781	79,525,627	110,942,1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55,858	166,555,8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7,480	8,15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57,151	33,357,1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06,516	82,806,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59,511	41,459,5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00	775,200	
208	10		社会福利	831,385,674	566,442,239	264,943,43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7,894,490	19,689,990	58,204,500
208	10	04	殡葬	620,000		62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2,871,184	546,752,249	206,118,93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554,300		18,554,3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554,300		18,554,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临时救助	41,493,700	31,959,600	9,534,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493,700	31,959,600	9,534,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46,320		10,246,3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46,320		10,246,3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8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8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21,906	62,567,906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67,906	62,567,9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2,699	4,412,6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155,207	58,155,2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73,563	56,273,5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73,563	56,273,5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95,963	42,995,96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77,600	13,277,600	
合计				1,505,209,380	1,063,029,921	442,179,459

##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62,804,300	20,862,863	341,941,437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5,020,000	20,862,863	194,157,137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5,020,000	20,862,863	194,157,13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84,300		147,784,3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10,100		31,410,1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374,200		116,374,200
合计				362,804,300	20,862,863	341,941,437

##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805,196	777,805,196	
301	01	基本工资	111,202,402	111,202,402	
301	02	津贴补贴	50,820,514	50,820,514	
301	03	奖金	28,869,602	28,869,602	
301	07	绩效工资	348,132,884	348,132,8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806,516	82,806,5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59,511	41,459,5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40,906	61,340,9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7,000	1,227,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8,038	3,938,0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995,963	42,995,9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1,860	5,011,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183,400		241,183,400
302	01	办公费	5,313,842		5,313,842
302	02	印刷费	935,000		935,000
302	04	手续费	52,000		52,000
302	05	水费	3,376,801		3,376,801
302	06	电费	12,286,100		12,286,1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3,231,640		3,231,6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1,407,305		111,407,305
302	11	差旅费	1,965,000		1,96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50,000		1,1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7,787,584		17,787,584
302	14	租赁费	11,047,197		11,047,197
302	15	会议费	641,000		641,000
302	16	培训费	2,452,690		2,452,6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3,000		34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7,889,554		7,889,554
302	24	被装购置费	110,000		11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4,228,000		4,228,000
302	26	劳务费	3,571,010		3,571,01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424,905		11,424,905
302	28	工会经费	11,176,082		11,176,08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9,900		2,249,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8,060		3,048,0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96,730		25,496,7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43,091	33,024,811	2,418,280
303	01	离休费	257,750	257,750	
303	02	退休费	35,160,341	32,767,061	2,393,2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0		2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资本性支出	8,598,234		8,598,23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999,562		5,999,56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356,772		1,356,772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1,900		1,241,900
合计			1,063,029,921	810,830,007	252,199,914

###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44.28	115.00	34.30	294.98	69.99	224.99	2,045.66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4.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9.3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15.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4.9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9.3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车辆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9.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9.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实际购置需求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224.99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4.3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45.66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6,91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08.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83.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722.63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623.2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0,181.86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1,068.94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民政局共有车辆9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9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自2017年起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设立了“福彩金资助的惠民殡葬补贴”项目。2022年，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延长有效期，先后下发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等文件。2026年，市民政局继续设立“福彩金资助的惠民殡葬补贴”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结算及海葬奖补。该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市民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等文件规定。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市民政部门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结算款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民政部门指导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变更的解释以及新政策的宣传，做好生态安葬墓区认定和公示工作。

###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举办骨灰撒海活动问题的通知》（沪府办〔1991〕26号），民政部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下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9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节地补贴新旧政策的衔接和骨灰撒海工作而编制此预算。项目预算的申报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结算和海葬奖补。

3、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一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结算工作的管理：本项目参照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在节地生态安葬新旧政策实施期间，为确保新旧政策顺利衔接，设定6个月的节地补贴申请追溯期，对2025年12月31日之前落葬的节地葬继续进行补贴发放。第二海葬奖补的管理：本项目依据《上海市殡葬管理处关于2012年起执行骨灰撒海补贴新标准的通知》（沪殡发〔2012〕13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由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负责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54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残疾人福利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按照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有关加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的要求,为提升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服务覆盖面、服务规范性、服务效果,对各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行统一评估,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总结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满足重度残疾人机构养护需求,提升重残养护机构服务质量,建立机构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对重残养护机构护理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为入住对象提供专业化照护。鼓励重残养护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降低照护风险。加强残疾人集中就业权益保障。通过对企业和残疾职工实地走访、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稳定集中就业残疾职工岗位,更好地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对16-18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文件精神,通过项目化方式,提升残疾人福利、康复辅具等领域的基本民生保障,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完善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宣传普及。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关于推进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民残福发〔202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联关于印发<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建设和服务指引(试行)>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3〕1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扶持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4〕12号)《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6〕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0〕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3〕7号)《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发〔2024〕23号)《上海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沪民残福发〔2025〕2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相关工作。对各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行统一评估,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总结经验。
- 2、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服务体系提升。一是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服务质量监测。二是残疾人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三是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综合责任险。
- 3、残疾人权益保障。通过对企业和残疾职工实地走访、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稳定集中就业残疾职工岗位,更好地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对16-18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 4、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一是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补贴。二是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相关配套经费。三是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相关经费。四是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
- 五是老博会康复辅具展区场地提供及展会服务。六是康复辅助器具宣传推广应用经费。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85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领域涉及“养”、“食”、“居”等广大老年人和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堵点、痛点问题。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贴息贴费；推进养老机构、为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改进提升各个养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事业、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增进老年人福祉。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5〕9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融资贴息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25〕14号）、《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发〔2024〕2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统筹安排。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08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加强上海社会组织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总结宣传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提升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增强上海城市软实力。

###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2]357号)；
- 3.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
- 4.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6号）；
- 6.《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 7.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由项目一部具体负责。根据子项目分成不同工作小组，明确各自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按计划落实。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2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承担市级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服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保障相关工作，市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等职能。具体职责如下：1.为符合条件的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照料服务，承担服务转介和跨省市保护协调中的具体事务工作；2.承接市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未保工作督导和监测评价等；3.负责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督评估等具体事务，对各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进行指导；4.指导与开展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与监护能力的专项评估；5.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培训和研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关乎民族延续、事业传承，事关长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有利于更好体现政府责任、回应社会关切；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全市多方力量协同协调，应对日益增长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需要，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新修订的《未保法》第九条、第八十一条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21年5月，民政部联合中央编办等14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要求：各地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本辖区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的实体机构，确保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责任务有人落实、有场所落实。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开展儿童福利社工赋能服务；开展困境儿童保护实务竞赛；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宣传；开展研发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础课程；开展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9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证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确保彩票销售、公益金筹集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福彩形象、扩大福彩的社会影响力，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进行立项。

### 二、立项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编制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6-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

### 三、实施主体

项目经费由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实施。相关具体工作由市福彩中心内设部门根据工作分工具体落实：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人事及党务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办公、车辆、会务、接待等各项工作；销售部主要负责电脑票及即开票的销售、各类培训及营销工作；渠道部主要负责各渠道站点及旗舰店的增变退及日常运维；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销售目标、市场工作统筹督办、来访接待等；宣传部主要负责福彩品牌宣传、公益宣传及官方媒体端的运维；市场监督部主要负责电话投注业务、市场秩序的监督；技术部主要负责中心各系统的建设运维；财务部主要负责全中心预决算、资金款项往来及内控管理工作；项目部主要负责合同统计、项目采购等。

### 四、实施方案

系统方面：通过主销售系统及即开票系统的日常运维、机房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巡检，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仓储方面：安排足够的安保力量、定期维护安保设备，对仓储用房进行日常检修，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宣传方面：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和APP的品牌宣传、上海广播电台的公益宣传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的广告投放等，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其他方面：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彩票开奖活动进行公证，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通过下拨区机构业务经费及专管员绩效、站点销售奖励、夏令用品发放等，确保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 五、实施周期

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或者彩票销售实际需要执行。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59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收容集中供养人员是政府的一项责任，给养费项目的设立，可以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提倡“尊老助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该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支持部门的战略目标的实现。给养费项目可以有效解决三精中心住院三无对象及特困救助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从而可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
- 2、《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
- 3、《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前期由三精中心出入院处与财务科共同牵头，通过对院内集中供养人员的动态管理，确定三无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具体人数。结合财政文件标准订立2026年给养费项目预算。预算下达后，在具体工作中由出入院、膳食科、后勤保障科、财务科分别负责养、治、康、疗等工作的完成。主要从伙食费、生活用品费、康教费、零用金、杂支费、公用事业费、节日费等方面给予对象一定的保障。具体执行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伙食费每月固定支出，零用金、杂支费、被服费等按《上海市民政局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医药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对象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他们的基本的日常生活，并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7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展收养评估、收养后回访、收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收养家庭团体辅导服务等工作，为收养申请人和收养家庭提供更专业的服务，使收养真正有利于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沪民规〔2025〕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收养家庭评估经费项目的实施，加强项目的管理与运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通过开展收养评估，更好把握收养申请人是否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确保“有能力才能收养”、“符合法定条件才能收养”、“有利于被收养人才能收养”，保障被收养儿童权益。
- 2、通过开展收养后回访，强化收养登记事后管理，督促收养家庭履行监护职责，确保被收养儿童在收养家庭中获得安全、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及时识别家庭监护风险，持续保障被收养儿童权益。
- 3、通过为收养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养育辅导和教育指导，帮助收养家庭学习科学的教养方法，提升抚育能力，促进收养家庭亲子关系的健康发展，提高收养家庭的幸福指数，推动社会和谐与进步。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灵活多样、有效考核、成本受控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合理解决用工需求，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采用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方式，利用灵活用工的弹性模式，满足单位发展的用工需求。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和《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护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全面对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进行管理，做好定期考评，定期监督检查薪酬发放和社保缴费情况，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制定《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86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包括院内提供温馨舒适的住宿环境、科学营养的膳食服务、全天候的医疗救护保障等。

### 二、立项依据

- (1) 沪民福中〔2024〕13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
- (2) 沪民救发〔2025〕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 (3) 沪民救发〔2024〕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院内服务对象的生活需求，由各工作部门逐月按计划实施采购和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00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灵活多样、有效考核、成本受控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合理解决用工需求，根据市局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采用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方式，利用灵活用工的弹性模式，满足单位发展的用工需求。

### 二、立项依据

- (1) 沪民福中〔2021〕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政府聘用辅助用工（护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 沪委编委〔2025〕60号《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
- (3) 沪人社资〔2025〕21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建立一支职业化、专业化队伍,提升护理队伍的综合素质，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让服务对象更有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1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市民政局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文件，将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目前主要承担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项目和对口支援培训项目。

#### （2）前期工作

为确保每年的培训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了“由市民政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统筹推进，民政干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机制。每年先由各处室申报培训项目，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民政干校共同对培训项目的内容、对象、经费等进行初审，然后报局党组审定后形成全年培训项目计划表，最后依据计划表具体实施。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聚焦民生重点、聚焦短板弱项、聚焦群众关切，围绕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和民政自身建设等版块，分类开展精准化的培训。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校内学员管理规定》；《培训指导手册》；《培训费报销规范》等制度规范。

#### （5）项目计划进度

全年根据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需求，结合民政干校实际培训能力，均衡举办各类培训，合理合规使用培训资金。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1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民政历来重视科研引领，始终将科研工作纳入本市民政工作总体安排。开展科研工作是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民政科研体制机制以及助推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机制。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宣发〔2023〕1号）有关要求，我局每年常态化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包含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及市局立项课题研究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依据自身工作职能，主要承担本市民政科学研究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心内民政科研科和项目管理科，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水平及科研项目管理经验，每年常态化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调研及市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

#### （2）前期工作

为全面履行局科研课题管理职能，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在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制定了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局科研课题管理操作手册，作为开展局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依据；搭建了局科研课题管理平台，作为局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民政科研业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完善了局科研工作专家咨询机制，作为局开展科研工作工作的意见征询平台。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科研选题是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选题需立足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对实际业务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民政职能范围内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社会服务的研究；有关民政综合能力建设的研究；事关全局发展和战略规划等专项领域的研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重要决策需要而开展的政策研究等。其完成形式主要包括自主研究及委托研究。自主研究课题主要由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局属单位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委托研究课题主要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将依据《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宣发〔2023〕1号）有关要求，依次开展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及结题评审工作，并同步完成协议签订、经费拨付及资料存档工作。此外，将根据局科研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做好课题审计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2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我院是一所集养老整体护理、老年病康复、个案康复护理、团队生活场景、社区示范辐射、理论实证研究、全国养老护理培训示教功能于一体的标志性养老机构。长期以来，一直秉承“以老人为本，建设一福美好家园”的服务宗旨，坚持“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的理念，推行“安全养老、科技养老、专业养老、人文养老”的工作方针，在全国养老行业起到了引领、示范、标杆作用。为了进一步充实职工队伍，发挥市属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满足我院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特申请100人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包含辅助人员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社保公积金等。配备具有养老护理知识和技能的专业养老护理人员，为我院老人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让老人享受归属感，安全感，幸福感，努力开拓新时代全国养老新典范，实现一福新的起点。

###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5】60号）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5】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爬坡，孕育了庞大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促使我国养老行业的发展。面对日益凸显的矛盾，庞大的老龄人口对养老服务提出了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市一福院集养老整体护理、老年病康复、个案康复护理、团队生活场景、社区示范辐射、全国养老护理培训示教功能于一体的标志性养老机构，对护理人员要求起点高，但专业护理人才不足，人员自身素质参差不齐，工资待遇偏低，难以形成一支稳健的护理人员队伍。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随着新入住的老人不断增加，且老人年龄逐渐增大，身体健康状况日趋下降，全护理老人的数量也显著增多，需要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培养并储备具有养老护理知识和技能的专业的养老护理人员。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政府聘用辅助服务人员，为院内住养老人提供生活照料。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护理人员的薪金水平和在职福利，稳定养老护理人才队伍，提升养老护理质量，让专业的养老护理人员能够进得来，留得住，增强自我的职业认同感，使得住养老人满意度提升、让更多的老年人在晚年能过上舒心的生活。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赢得住养老人的满意和高度评价，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69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目前主要承担了对暂时找不到家或无家可归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以及应急救助工作。对象给养费项目主要是财政对本市救助站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经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文教费、杂支费，可以有效解决在站救助的受助人员的最低生活需求。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目前主要承担了对暂时找不到家或无家可归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以及应急救助工作，现留站人数15人。依照《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申请流浪乞讨人员给养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是严格按照上海市民政局、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所，提供一年四季适当的被服等。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集中供养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集中供养兜底保障对象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包括：膳食、生活用品、医疗护理、文娱活动等。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元旦春节 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 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2号文标准，我院“三无”慢性精神病人生活费标准为 1850元/人/月；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为 2145 元/人/月、医药费标准为500元/人/月；另有一次性节日补助标准为180元/人/年。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第二精神卫生中心负责项目实施。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文件标准及对象实际需要，每月采购被服、生活用品、康教用品、伙食材料、医药品等，年末项目执行完毕。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6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于2018年12月31日建成，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投入使用。

立项目的：提升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性。

###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主要职责：对局属福利事业单位的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并进行业务管理、指导、监督，对全市散居孤儿养育工作进行管理、培训、指导、监督。

###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3月，完成等保测评和安全加固的三方比价并签订合同。

2026年4-12月，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并形成测评报告，同时进行安全加固。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提升中心住养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下辖众仁公寓、众仁老人乐园、众仁老年养护院3个院区，根据住养老人情况需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招聘具有资质的护理员，为住养老人护理服务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根据住养老人照护评估等级，为老人提供相应的照护服务，确保机构正常运营及老人的健康生活。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中心三个院区为住养老人提供不同等级的护理服务，以满足住养老人养老护理服务需求，确保住养老人生活质量。

#### （2）前期工作

根据收住老人情况，按照护理员与老人的配比的行业规定配备护理员，严格执行各项行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为顺利开展护理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收住老人的服务等级，提供相应护理服务。

#### （4）项目计划进度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预计2026年1月启动政府采购，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新合同。签订合同后，每月按时发放护理员工资，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定期开展护理员招聘，根据住养老人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护理员。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81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灵活多样、有效考核、成本受控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合理解决用工需求，根据市局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采用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方式，利用灵活用工的弹性模式，满足单位发展的用工需求。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委编委〔2020〕210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及沪人社资〔2025〕210号《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2026年拟委托人才派遣公司公开招聘140名辅助人员，并按照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的规章制度，对辅助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考核管理等，依据考勤及考核，确定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人才派遣公司按照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的工资薪酬标准，每月定期足额发放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按时做好薪资结算、个税代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建户、转移、缴纳等管理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39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老督导监测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以下子项目构成：

- 1、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赋能指导：组织赋能指导专家组，根据各试点单位自行准备情况开展实地勘查了解并进行赋能指导。召开工作汇报会，研讨分析实地指导情况及建议反馈，总结各试点街镇的经验做法和不足，并形成报告。
- 2、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组织探访关爱调研小组，选取部分居村随机开展实地调研。重点调研探访关爱工作现状、工作模式、关爱力量情况、成熟做法、工作难点、工作建议等内容，总结调研形成报告。
- 3、认知障碍友好社区服务质量监测：开展友好社区调研，起草制定认知障碍友好社区服务质量监测指标，并征求相关意见、加以完善定稿；组建专业专家团队，开展培训，明确各项评分口径；完成全市服务质量实地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4、养老护理员工资监测：组织机构信息采集员和负责人培训；组建项目信息复核小组，并建立联系机制；组织信息复核小组前往各机构进行相关信息调查、数据复核形成2026年度本市养老护理员工资监测报告初稿。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报告进行评审，形成报告定稿。
- 5、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监测：根据2026年度质量监测结果，修订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监测指标，完成包括指标修订、征求意见、汇报、公布等各项流程。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民养老发〔2024〕1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启动督导评估；组建专家组，完善督导评估标准，统一评估口径；组织专家分组、分批开展实地督导、评估、监测，并出具评估报告；召开反馈会，形成终稿。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4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辅助用工人员编制数申请工勤护工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公用经费等，以满足我院工勤护工类岗位用工的基本需求。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年初项目预算批复后启动，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年末执行完毕。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55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给养费情况说明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象给养费的申请可以有效解决住院三无、优抚及特困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一精中心每年按照三无对象每人每月1850元、优抚对象每人每月1850元、特困对象每人每月2645元的标准向财政申请经费，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是隶属上海市民政局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以下简称：一精中心），属社会公益性单位，而收容集中供养人员是政府的一项责任，对象给养费项目的设立，可以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提倡“尊老助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该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支持部门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文件依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元旦春节 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 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2号文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我院院内设医技科室、病房楼、康复活动中心、康复大厅、门诊大楼等场所，医技科室有二级实验室、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骨密度、MECT室、心理测量室等科室。住院病人的常规辅助检查都能在院内完成。康复中心配备多功能音乐治疗仪、脑波治疗仪、生物反馈仪等康复设备，每天组织病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康复活动。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优抚和三无特困对象给养费项目自1959年开办伊始便延续至今，属于经常性的专项业务项目，历史悠久。项目主要是为对象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他们的基本的日常生活，并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让精神病患者能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2026年度优抚和三无特困对象给养费支出主要从8个方面给予对象一定的保障。伙食费保障了对象的一日三餐，被服费保障了对象一年四季对服装的需求、医药费保障了对象常规的精神类药物及其他病症所需的药物、文教费及杂支费保障了对象阅读及生活用品的需求、零用金保障了对象个人物资的需求。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目前，一精中心核定人员编制221人。设有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出入院处、护理部、康复中心、后勤保障科、膳食科、财务科及七个病区等。一精中心党政领导非常重视员工队伍的全面发展，医务科、护理部通过开展岗前培训、青年技能培训、医护人员继续教育等，不断充实医护人员的业务知识 with 技能，推进服务质量和水平上新台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保障。同时，为保证项目实施，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如：《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员工手册》等等。在日常工作中拥有完善的财务、内控以及监督制度，特别是制度执行的有效检查，使得各部门能够有效的开展日常工作，并通过内审结合外审等多种形式保证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8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把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重点，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社会保障项目，加快推进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随着各项民生保障措施的出台和救助帮困政策的推进，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全社会对维护社会公平的强烈呼吁，保证公共财政真正惠及困难群体，切实有效地使用政府资金，维护社会公平；非专业化的“核贫”手段给基层工作带来压力，通过居委会成员入户查看、邻里访问等传统收入核对方式，容易引起矛盾且工作负担重压力大；民生政策对核对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许多公共政策的落实都需要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需要核对的内容越来越复杂、人们收入和财产类型日趋多样，核对工作量大、内容多样、难度越来越高对传统的核对机制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缺乏现成可参照的模式，我国税制、收入支付方式、诚信体系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无法采用西方等发达国家普遍通用的依税核查的办法。探索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本地特点的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已刻不容缓，在此背景下，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于2008年12月经市编委批复同意成立，2009年6月正式揭牌，一举创造了三个“全国第一”：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颁布了全国第一个居民经济状况有关的地方性政府规章；建设了全国第一个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同时，改变了以往以单位出证、邻里访问等社会调查为主要手段的传统审核办法，运用信息化手段审核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从根本上提高了核查效率和质量，成为确保公共资源公平分配、科学实施社会政策准入制度的一把尺子。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涉及的业务范围广，需要掌握的政策口径多，并且随着项目的不断扩展，工作量日益增大，中心现有人员难以承受，需要补充人员开展工作。为此，2013年5月，市编委批复同意核定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申请（沪编〔2013〕151号），同意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30名。从事此项工作的辅助人员都需经过市核对中心的统一培训和上岗考核后方能获得出具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资格，需要通过立项管理方式形成一支较为稳定的、有执业资格的核对出证员队伍，确保核对工作发挥公平公正的作用。

### 二、立项依据

- ①《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批复》（沪编〔2008〕160号）
- ②《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③《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3〕15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① 检查委托部门收集上传的纸质材料和大数据中心调取的电子证照，与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可以接受委托。
- ② 申请家庭有申报车辆、房屋等实物财产的，检查材料并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车房价值评估。需要评估时，制作评估委托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 ③ 协查信息返回后，发现协查单位反馈的姓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判断申报信息是否有错误，确认有错误的，通知委托单位终止核对；确认无错误的，进行姓名差异处理操作（将不一致的协查信息进行隐藏）。
- ④ 对经过区核对中心初步核定的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并出具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 ⑤ 对已出具报告并被系统自动抽中的材料进行抽查审核，无异议的通过，有异议的退回到上一流程。
- ⑥ 收集整理委托方需要发送到外省市协查的信息和资料，制作跨省协查函，上传到民政部协查系统。
- ⑦ 协助全国各地核对机构查询申请人在上海市的经济状况。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8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老龄事业及产业协同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自2020年起，在全市开展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2025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以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增进老年人福祉。《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着力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制定加强新时代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政策文件，促进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要求推进“银龄行动”拓展升级、推动各地建设和运行“银龄行动”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指导老年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内部治理效能和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志愿服务培训”。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府办发〔2024〕23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5〕8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是一项开展多年的为老实事工程，深受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欢迎和认可。2025年起，在前期试点基础上，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以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增进老年人福祉。

（2）前期工作：2025年是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政策更迭的关键时间点，结合前期调研及试点成果发现，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不断增强，市场需求也不断被激发。老年人希望有更多自主选择权，希望有更多知名服务商，还希望有更丰富的服务产品和内容的需求，更有部分高需求老年人提出，希望适老化改造能够着重于舒适性、智能化，为满足高品质的生活需求做一些新的改变。基于以上调研反馈，《若干意见》对已有的适老化改造政策进行优化，也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工作机制。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负责适老化改造的具体协调工作，牵头建立服务商征集入库、服务跟踪、动态管理等机制，做好服务商全流程培训工作，对适老化改造工作平台进行动态监管，开展服务抽查及评价工作，指导平台做好基础数据分析和统计监测工作。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协同多个主体共同参与，深入研究适老化改造的历史情况、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流程再造的运作机制和主要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工作预案，搭建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委员会，做好服务商入库在库培训，监管适老化改造服务平台运行，完成验收工单市级抽查工作，协调纠纷调处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74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我院配置社会化用工额度400个，拟申请社会化用工岗位205个，参与到我院社会化用工岗位，主要承担院内孤弃儿童日常照料、养护工作。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精神以及院内对社会化用工岗位的实际需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我院配置社会化用工额度400个，拟申请社会化用工岗位205个；我院社会化用工岗位主要承担院内孤弃儿童日常照料、养护工作。

#### （2）前期工作

我院将根据工作实际及岗位需求，细致做好社会化用工岗位使用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方案。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主管部门政策口径，制定并落实社会化用工岗位的收入分配方案和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经费。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后，根据院内制定的社会化用工岗位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双方的合同约定，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 （5）项目计划进度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和流程完成2026年度购买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预算下达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51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救助业务后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确保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我站后勤保障根据服务需求购买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保护理服务，餐饮服务，车辆接送服务，医疗服务等其他服务，保障救助场所正常运行及防止突发事件的影响，项目预算46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在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的基础上，为受助人员提供内保、护理、伙食保障、接送驾驶员、医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招标采购，选取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同时每季度对后勤保障服务进行打分考评，确保后勤服务符合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6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